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四十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

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月提出，第二學期應於四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